

附件 4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5 年，吕梁市财政局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抓手，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目标，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在多个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锐意创新，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一、聚焦重点工作任务，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推行事前绩效评估，优化财政资金配置

市财政局严把源头管控，要求对新增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和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同时，要求各预算部门单位重点突出成本效益法和比较分析法的应用。对评估对象为其他地市已有同类项目和政策的，报告内应进行相关对比分析和说明，有效防止“天价采购”现象的出现。对必要性不足、论证不充分、预期效益差的项目，坚决不予支持或建议调整优化，打破部分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确保预算更加精准有效。

（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严把项目入口标准

市财政局严审绩效目标，要求目标设定紧密结合本地区发展战略、基础需求和项目实际，做到导向清晰、依据充分、量

化可比。对目标空泛、脱离实际、难以衡量的项目，予以退回或不予安排预算，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向、高效使用。同时，制定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注意事项》《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指导预算部门（单位）规范绩效目标设立和报送程序，确保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内容完整、相关、可行。

（三）聚焦自评抽评，健全资金绩效挂钩机制

市财政局严抓大事要事，锚定市委“二十件大事要事”战略部署，依托“三维聚焦”工作法，在完成2024年度167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精选12个重点项目开展抽评，涉及城市建设、环保、科技文化等重点领域。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关于2024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抽查情况的通报》督促整改，并向局领导提请签发《关于加强绩效评价自评和抽评结果应用的请示》，将整改结果作为2026年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预算与绩效的刚性联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聚焦绩效结果应用，健全激励约束工作机制

（一）健全绩效结果反馈、问题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方面，建立“绩效科反馈+业务科核实+部门单位释因、整改”的链条式管理模式，进一步将监控管理向纵向延伸，在过程管控中强化部门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及时将结果反馈至项

目主管部门，要求其针对问题，深入查找成因，制定整改方案，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予以压减预算或取消预算安排。

（二）健全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机制

2025 年度预算中，将年初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随同预算项目报请市人大审议通过，并同步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同时，参照省厅做法，选择部分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了公开，切实推动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三、聚焦基础工作保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标准化”水平

市财政局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范，扎实开展标准制定，现已印发出台 30 余项支出标准，并将其嵌入预算项目库，实现支出标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一体化深度融合。同时，打破项目支出固定模式，根据实际需求、财力状况、事项轻重缓急等推进标准动态优化，逐步建立以“项目分类标准化、预算支出标准化、资金竞争性分配”为特征的吕梁零基预算模式，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的标准化水平。

（二）构建主评人管理制度，提升“制度化”水平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市财政

印发通知要求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各第三方机构严格落实“主评人”制度，明确主评人为项目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其所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和最终成果承担主要责任，从机制上压实评价责任。同时，实施联动监督机制，主评人与财政人员共同参与关键节点的实地评价工作，并强化失信惩戒，建立“黑名单”严肃追责。对履职不力的主评人，责令机构更换并列入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相关业务；对涉及机构采取约谈、通报、扣减费用等措施，形成机构与个人联动的惩戒约束体系。

（三）开展课题合作研究，提升“专业化”水平

市财政局通过“精准对接、党组研究、细化协议”三轮推进，以“解决吕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若干问题，提出优化建议”为核心目标，与中央财经大学开展合作，从决策端、过程端、评价端对项目立项设置、绩效评价过程、绩效目标优化提出优化建议，助推吕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提质增效，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